

呈

案查

浙江省中等學校招生規程第三條有「學校在招生一月以前須擬定招生簡章呈由教育廳核定在未核定以前不得舉行」之規定本校於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畢業學生一班擬於二十二年第一學期招收新生一班理合擬定簡章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轉呈

教育廳核准以便隨期招生實為德便

謹呈

縉雲縣教育局長任

計呈送招生簡章一份

24-25

呈

案查

浙江省中等學校招生規程第三條有「學校在招生一月以前須擬定招生簡章呈由教育廳核定在未核定以前不得舉行」之規定本校於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畢業學生一班擬於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招收新生一班理合擬定簡章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轉呈

教育廳核准以便隨期招生實為德便

謹呈

縉雲縣教育局長任

計呈送招生簡章一份

24-25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26

信呈送外  
初級中學校長藍臺

信呈送外

信呈送外

信呈送外

信呈送外

信呈送外

信呈送外

浙江縉雲私立仙都初級中學招生簡章

浙江縉雲私立仙都初級中學招生簡章

一學額 秋季始業一年級新生一班(男女兼收)計五十名

二資格 (1)高級小學畢業者

(2)具有同等程度者(惟錄取人數祇得占學額十分之二)

三年齡 自十二歲至十七歲

四報名 (1)地點 縉雲城內本中學

(2)日期 自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八月十八日止

(3)手續 報名時須隨繳

① 高小畢業證書(具有同等程度者免繳)

②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28

27